

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寒假行事簡曆 (103.1.3 公告版)

| 月 | 週次 | 日 | | | | | | | 重 要 行 事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
| | 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|
| 一月 | 一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6.17 第三次段考【教】。 |
| | 二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0 上午休業式。20 下午期末校務會議 (14:00)、收回 DVD。21 寒假開始。22 全校教師繳交南資檔學期成績截止、0121-0124 上午九年級寒假輔導和七八年級補救教學計畫上課、學習中心寒假照顧班上課開始【教、輔】。24 體適能檢測【學】。節能校園巡檢、22-23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【總】。24 技藝競賽【輔】。 |
| | 三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 31 | 1 | 27-28 飲水設備檢查【總】。30 除夕。31 大年初一、1-5 春節年假。27 技藝競賽【輔】。 |
| 二月 | 四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7 寒假行政營(含擴大行政會報)。 |
| | 五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0 寒假結束。10 全校返校日 7:30-8:30 (發放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和第二學期註冊須知、發放教科書)。10 課發會 8:50-9:20、期初校務會議 9:30。11 開學日 (發放上學期成績單、全天上課,不上第八節、第八節幹部訓練)。 |
| | 六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17 全校第八節輔導課、22 潛能社團班開始上課。18-19 九年級複習考 1-5 冊。21 「寒假悅讀」報告單收件止【教】。 |

學生注意事項

壹、開學後，將於 2/18、19 九年級參加出版社舉辦之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九年級考第 1~5 冊。請九年級同學努力溫習課業。

貳、七、八年級的寒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
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
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居家時應隨時檢視設施，尤其瓦斯、熱水器或電源以維護安全。
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
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 FM2)並避免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
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沒有安全維護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
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
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
9. 寒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前先跟學務處生教組告知。

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

回 條

___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知悉學校寒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，複習相關課業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1/10 (週五) 之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